

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事项及审批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、事项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，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修订，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出版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山东出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审批

山东出版公司董事会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定期）会议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（一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后，山东出版公司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5,047,020.21元，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调减336,240.67元，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增4,710,779.54元；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105,749.31元，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调减1,375,391.68元，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减1,269,642.37元。

（二）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后，山

东出版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 2017 年度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,041,574.60 元计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